

#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---

中山自然资行决字〔2021〕82号

## 行政处理决定书

土地复垦义务人：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576443066U

住所：中山市东凤镇金怡南路68号世宝广场16卡之一

经查明：你司于2015年7月10日经原中山市国土资源局批准，办理了《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》（中土临时〔2015〕13号），临时使用位于东凤镇伯公村的土地，临时用地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，预存土地复垦费用35.39万元。现临时用地使用期已满，你司未按照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履行复垦义务，未恢复土地原状，亦未向我局申请验收。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利用发〔2016〕35号）第四点第（一）项：“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，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，土地复垦费支付给复垦任务承担单位。”现决定如下：你司位于东凤镇伯公村的临时用地由我局代为组织复垦，你司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35.39万元由我局代为支付给复垦任务承担单位。若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费用，将责令你公司限期补足。

---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（受理地址：中山市博爱五路中山市司法局一楼）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